|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Add.9)-C** |
|  | **2016年10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ITU-T 研究组结构和对WTSA-12第2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 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根据ITU-T审查委员会（RevCom）通过的七项高层重组原则，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主管部门在本文件中建议对ITU-T研究组进行结构改革，并对第2号决议（2016年2月）做出部分相应修改。 |

引言

2016年8月22-26日，在越南岘港举行的亚太电信组织（APT）WTSA-16筹备组第四次会议（APT WTSA16-4），就ITU-T研究组的结构重组达成共识。

提案

# 1 有关ITU-T研究组结构的原则

APT成员主管部门支持ITU-T审查委员会（2016年1月）确认的研究组结构高层原则：

– A： 优化结构

– B： 明确职责范围

– C： 强化协调与合作

– D： 成本高效且具有吸引力

– E： 高效且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

– F： 及时确定标准化需求

– G： 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提供支持

# 2 维持现行的ITU-T研究组结构

**APT**成员主管部门认为，没有必要对研究组结构提出具体修改。

# 3 有关课题一级ITU-T研究组结构的提案

课题一级的以下变革被认为能够促进高质量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标准的有效和高效制定：

– 将Q4/2“人为因素”移交SG16，但不将它与SG16的现有课题合并。

– SG9应保留所有与有线电视广播相关的课题。

– SG11应保留与信令、协议、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和打击假冒相关的课题。

其他区域或国家提议解散SG9和SG11，但TSAG会议迄今未能就此达成共识。鉴于APT成员对解散这两个研究组表示关切，我们提出如下反对解散SG9和SG11的理由；

反对ITU-T SG9课题再分配的理由：

– 由于SG9是一个垂直性很强的研究组，而且所有课题都需要有线电视广播的专业技能。因此，如果解散SG9，专家就要分散到各组。

– 将SG9的部分工作移交ITU-R SG6意味着ITU-T失去有线电视广播的一大研究领域，这可能给ITU-T造成严重冲击。

– SG15/SG16更多以电信为主，而SG9则更多以有线电视为中心。如果将这些行业并入同一SG，就可能因为跨行业的高层竞争而导致工作成果的延迟交付。具体而言，亚太区域的多住户单元住房非常普遍，这会在有线传输和同轴电缆传输两种室内传输技术之间引发竞争。

– 在多个参与SG9和SG15/SG16工作的成员国当中，电信和有线电视分归不同监管机构管理，将两者合并会给这些成员国增加困难。

反对ITU-T SG11课题再分配的理由：

– SG11就得到文稿支持和积极参与的现有课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这些课题和标准化活动在下一研究期的延续，将有利于国际电联成员和这些行业。将SG11的课题移交多个SG，会使ITU-T协议和测试的声誉受损。SG11是ITU-T中进行协议和测试研究的牵头研究组，发挥着ITU-D 及其标准制定机构（SDO）本地联系人的重要作用。

– 在此阶段将SG11与其他研究组合并的弊大于利。反之，我们应该加强SG11，尤其是捍卫和振兴SG11这面信令和协议以及测试和打击假冒的大旗，并加强下一研究期IoT和5G/IMT2020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

– 作为SG11独立项目的C&I，涉及多种类型的协议。有效的方式是由独立的研究组制定协议和测试规范。专家可以利用研究组的物理会议和电子会议等工作机制交流意见和信息。否则，分散于不同研究组的专家需要以联络声明作为沟通方式，但这种方式对于C&I项目效率不高。此外，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可以在单一的研究组内潜心研究这些新兴技术，从而降低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成本。

APT/44A9/1标题下的表1，对APT建议的ITU-T SG结构改革作了总结，而APT/44A9/2标题下的后续文本谈及了WTSA第2号决议（以2016年2月版本为依据）对SG2和SG16 职责范围的修改，以及对分配给各ITU-T SG的牵头研究组的作用的修正。

 APT/44A9/1

以下表1概括了APT建议的ITU-T SG结构改革。修该符涉及WTSA-16 36号文件附件1第2部分。

表1 – APT有关ITU-T SG结构的共同体案

| 现有ITU‑T SG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说明 | 牵头研究组的作用 |
| --- | --- | --- | --- |
| SG2 | MOD | 将Q4/2“人为因素”移交SG16，但不与现有的SG16课题合并[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有关编号、命名、寻址、识别和路由选择的牵头研究组• 服务定义牵头研究组• 有关赈灾/早期预警、网络适应性和恢复的电信的牵头研究组•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
| SG3 | NOC |  |  |
| SG5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电磁兼容性和电磁效应牵头研究组• 与环境、气候变化、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相关的ICT牵头研究组• 循环经济（包括电子废弃物）牵头研究组 |
| SG9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电视和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
| SG11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测试规范、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牵头研究组• 打击假冒产品牵头研究组 |
| SG12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牵头研究组• 驾驶员分心和汽车语音通信问题牵头研究组• 视频通信和应用质量评估牵头研究组 |
| SG13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未来网络（如IMT-2020网络（非无线电相关部分））牵头研究组• 移动性管理牵头研究组• 云计算和大数据牵头研究组• 可信网络基础设施牵头研究组 |
| SG15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家庭联网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智能电网](http://handle.itu.int/11.1002/sg15/docs/smartgrid-workplan)牵头研究组 |
| SG16 | MOD | SG2：将Q4/2“人为因素”移交SG16，但不与现有的SG16课题合并[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的牵头研究组• 无处不在的多媒体应用牵头研究组• 残疾人通信/ICT无障碍的牵头研究组• 智能交通系统（ITS）通信牵头研究组• 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和数字标牌的牵头研究组• 电子服务（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牵头研究组• 人为因素牵头研究组 |
| SG17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安全牵头研究组• 身份管理（IdM）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
| SG20 | NOC | [WTSA Doc.36](http://www.itu.int/md/T13-WTSA.16-C-0036/en) | • 物联网（IoT）及其应用牵头研究组• 智慧城市和社区（SC&C）牵头研究组 |

MOD APT/44A9/2

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09年[[1]](#footnote-1)；2012年，迪拜；2015年[[2]](#footnote-2)；2016年[[3]](#footnote-3)；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本届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含有诸多指示，并对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产生影响，

考虑到

*a)* 有必要明确界定每个研究组的职权，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整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b)* ITU-T需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会议，也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而言，这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的必要；

– 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节省费用，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调整与成立ITU-T研究组，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职权可能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目前研究组结构、责任和职权的信息可以在ITU-T网站获得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做出决议

1 作为制定其研究计划基础的每个研究组的职权须包括：

– 附件A中所规定的总体责任范围，研究组可以在此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组协作，修正现有建议书；

– 一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课题，这些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范围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参见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7节）；

2 鼓励各研究组考虑采取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会议的方式（例如，研究组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以加强在一些研究领域的合作；相关研究组需根据其职权确定需要合作的领域，并向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通报，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这种集中开会的安排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并提供方便。

（第2号决议）
附件A

第1部分 – 总体研究领域

ITU-T第2研究组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ITU-T第2研究组负责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分配和收回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网络运营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网络流量管理、标示（designations）和传输相关运营程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进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对来自运营机构、制造公司和用户的有关网络运营各个方面反馈意见的评估；

• 通过管理系统管理电信业务、网络和设备，包括支持下一代网络（NGN）以及电信管理网络（TMN）框架的应用和演变；

• 确保身份管理（IdM）标识符形式和结构的一致性；以及

• 规范管理系统的接口，支持在组织域内部和组织域之间的身份信息交流。

ITU-T第3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ITU-T第3研究组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有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的电信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为此，第3研究组须特别促进其与会者之间的协作，旨在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价格，并考虑到保持良好、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ITU-T第5研究组

环境与气候变化

ITU-T第5研究组负责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中的ICT环境问题。

该组负责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免受干扰和闪电的研究。

第5研究组还负责与电信设施和装置（包括蜂窝电话）产生的电磁场相关的电磁兼容性（EMC）、生命安全及对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该组负责有关现有铜网户外设施和相关室内装置的研究。

该组负责研究用来评价ICT对环境的影响，以出版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解决电子废弃物问题以及馈电系统的能源效率问题。

该组负责研究ICT如何帮助各国与ICT行业适应环境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

第5研究组亦确定ICT行业对更为系统和标准化的环境友好做法的需要（例如，贴标签，采购做法，对移动电话的环保定级机制等）。

ITU-T第9研究组

电视和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ITU-T第9研究组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电信系统用于电视节目、声音节目及相关数据业务（包括交互式服务和应用）的馈送、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和可扩展至超高清电视，3D电视等先进能力；

• 将主要用于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到户的电缆和混合网络用作综合宽带网络，亦用于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电视点播、交互式服务等传送至家庭和企业客户所在地设备（CPE）。

ITU-T第11研究组

信令要求、协议及测试规范

ITU-T第11研究组负责与信令要求和协议相关的研究，包括基于IP的网络技术、NGN、机器对机器（M2M）、物联网（IoT）、未来网络（FN）、云计算、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传感网、无线射频识别网（RFID）等）、服务质量（QoS），以及传统的网络（如，ATM、N-ISDN和PSTN）的网际信令。此外，该组还负责开展有关NGN和新兴网络技术（如IoT等）参考信令体系架构和测试规范的研究。

ITU-T第12研究组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ITU-T第12研究组负责关于终端、网络以及基于电路固网的语音到基于移动和分组网络的多媒体应用整个范围的性能、QoS和体验质量（QoE）的建议书，涉及性能、QoS和QoE的运营方面；互操作性的端到端质量；多媒体质量评估方法（包括主观和客观）的制定。

ITU-T第13研究组

包括云计算、移动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未来网络

ITU-T第13研究组负责研究FN的要求、体系架构、能力和机制，包括与FN业务意识、数据意识、环境意识和社会经济意识有关的研究。该组负责开展与云计算技术相关的研究，如虚拟化、资源管理、可靠性和安全性。该组负责有关IoT的网络问题以及移动电信网络的网络问题的研究，包括国际移动电信（IMT）、IMT-Advanced、无线互联网、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网络功能、网间互联、互操作性和对现有的有关IMT的ITU-T建议书的充实。第13研究组亦负责与NGN/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改进有关的研究，包括要求、能力、体系架构和实施方案、部署模式，以及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ITU-T第15研究组

用于传输、接入及家庭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

ITU-T第15研究组负责开发光传输网络、接入网络、家庭网络、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和光缆及其相关的安装、维护、管理、测试、仪器仪表、测量技术和控制面板技术的标准，以推动向智能传输网络演变，包括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还包括制定客户办公场所、接入、通信网络的市区和长途部分，以及从传输到负载在内的电力设施网络和基础设施的相关标准。

ITU-T第16研究组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

ITU-T第16研究组负责研究与无所不在的应用、现有和未来网络（包括NGN）的业务和应用的多媒体能力（包括NGN与未来的问题）。其中包括接入能力、多媒体体系结构、终端、协议、信号处理、媒体编码和系统（例如，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多点会议单元、网关和网守）。

ITU-T第17研究组

安全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其中包括与网络安全、安全管理、反垃圾邮件和身份管理相关的研究。其职责还包括安全架构和框架、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IoT、智能电网、智能手机、IPTV、网络业务、社交网络、云计算、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应用及业务的安全性。ITU-T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相关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提高建议书质量，还负责开展合规性测试。

ITU-T第20研究组

物联网（IoT）及其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SC&C）

第20研究组负责物联网（IoT）及其应用相关的研究。初始阶段的重点是智慧城市和社区（SC&C）。

第2部分 – 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ITU-T研究组

第2研究组 编号、命名、寻址、识别和路由选择牵头研究组
 服务定义牵头研究组
（SG 2） 有关赈灾/早期预警、网络适应性和恢复的电信的牵头研究组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第5研究组 电磁兼容性和电磁效应牵头研究组
（SG 5） 与环境、气候变化、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相关的ICT牵头研究组
 循环经济（包括电子废弃物）牵头研究组

第9研究组 综合宽带有线和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SG 9）

第11研究组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SG 11）
 测试规范、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牵头研究组

 打击假冒产品牵头研究组

第12研究组 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牵头研究组
（SG 12） 驾驶员分心和汽车语音通信问题牵头研究组
 视频通信和应用质量评估牵头研究组

第13研究组 未来网络（如IMT-2020网络（非无线电相关部分））牵头研究组
（SG 13） 移动性管理牵头研究组
 云计算和大数据牵头研究组
 可信网络基础设施牵头研究组

第15研究组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家庭联网牵头研究组
（SG 15）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智能电网牵头研究组

第16研究组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牵头研究组
（SG 16） 无处不在的多媒体应用牵头研究组
 残疾人获取电信/ICT能力牵头研究组
 智能交通系统（ITS）通信牵头研究组
 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和数字标牌牵头研究组
 电子服务（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牵头研究组
 人为因素牵头研究组

第17研究组 安全牵头研究组
（SG 17） 身份管理（IdM）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第20研究组 物联网（IoT）及其应用牵头研究组
（SG 20） 智慧城市和社区（SC&C）牵头研究组

（第2号决议）
附件B

ITU-T研究组制定2016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范围制定2016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职责。

**B.2** 必要时本附件将由TSAG审议，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ITU-T整体工作计划。

ITU-T第2研究组

ITU-T第2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所有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服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2研究组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2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建议所有类型网络的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在与第2研究组的与会者磋商后，应就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及其对国际代码划分的影响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技术性建议。

第2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ITU-T E系列和F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寻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2研究组应为确保所有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还负责制定和维护有关电信管理以及运行、行政管理和管理（OAM）活动的一致可靠的ITU-T工作计划，该计划是与相关的ITU-T研究组合作拟定的。特别是，这一工作计划将集中于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元和管理系统之间以及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配置、结算、性能和安全管理（FCAPS）接口；

• 以及网元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支持市场可接受的FCAPS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的研究将明确业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对电信管理的要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开展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络（TMN）和NGN概念的电信管理框架，并解决下一代网络（NGN）以及向NGN过渡期间混合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网络环境的管理问题。

第2研究组FCAPS接口解决方案将通过协议中立技术，明确规定可重复使用的管理信息定义，继续为主要的电信技术进行管理信息建模，例如，光纤和基于IP的网络，并扩大符合市场需求、业界公认价值和主要、新兴技术方向的管理技术选择。

为支持生成此类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将酌情加强与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协会以及其他专家的协作关系。

开展的其他研究还将涉及网络和业务的运行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网络流量管理的支持，对业务和网络运营（SNO）组的支持，以及标示网络运营商之间的互连。

第2研究组与第3研究组的会议将接续召开。

ITU-T第3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均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ITU-T第3研究组。

第3研究组的会议将与第2研究组的会议将接续召开。

ITU-T第5研究组

ITU-T第5研究组将制定与下述问题有关的建议书、手册及其他出版物：

• 保护电信网络设备不受干扰和闪电的破坏；

• 电磁兼容性（EMC）；以及

• 与电信设施和装置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安全和健康问题。

第5研究组亦将起草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文件：

• 研究用来评价ICT对环境的影响，既从其自身排放的角度、亦从其它工业使用ICT后实现的节约的角度看；

• 在顾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情况下，创建ICT领域节能框架；

• 研究可有效降低能耗及资源使用的馈电方法；

• 研究诸如再利用一类的降低ICT设施和设备对环境影响的方法；

• 研究如何利用ICT帮助各国及ICT行业适应环境挑战的影响，包括环境变化的影响。

第5研究组还将负责与在现有的铜网络上部署新业务有关的问题，例如，由不同提供商提供的不同业务共存于同一条线缆，中心局主配线架内组件的放置（例如、xDSL过滤器），亦包括研究提供新型铜缆双绞线性能要求的必要性，以支持更高带宽。

这项活动仅与对本地环路非捆绑（LLU）业务的继续研究有关，以便在运营商可以进行互动而不影响监管和行政问题所定义的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所有正确的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设备的易用性和接入的安全性。

第5研究组及其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参与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的其它研究组/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同地举行。

ITU-T第9研究组

ITU-T第9研究组在其总体责任范围内，负责制定和充实完善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必要时与其它研究组合作，利用IP或其他适当协议和中间件，经电缆或混合网络提供时效性强的服务、点播服务或交互式服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行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主要用于电视的互联网网络应用）传输系统；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9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ITU-R进行协调。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9研究组将与第16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但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时除外。第9研究组有关质量评估的工作将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全球标准举措（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1研究组

ITU-T第11研究组负责与信令要求和协议相关的研究，包括基于IP的网络技术、下一代网络（NGN）、机器到机器（M2M）、物联网（IoT）、未来网络（FN）云计算、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传感网、射频识别（RFID）等）、服务质量（QoS）以及传统网络（如，ATM、N-ISDN及PSTN）的网际信令。此外，该组还负责开展有关下一代网络（NGN）和新兴网络技术（例如，IoT等）参考信令体系结构和测试规范的研究。

此外，第11研究组还将就以下主题制定建议书：

• 新兴电信环境（如M2M、IoT、FN、云计算等）中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体系架构；

•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对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支持新兴电信环境附着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参考信令体系架构；

• 新兴网络技术的测试规范，以确保互操作性；

• 合规性、互操作性测试和业务以及网络测量基准。

第11研究组需为编写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帮助。

第11研究组需酌情再次使用其他SDO制定的协议，以便最佳利用标准制定方面的投资。

有关要求和协议的制定工作如下：

• 研究并制定信令要求；

• 研究现有协议，确定这些信令是否满足要求，并与相关组织合作进行必要的完善或扩充；

• 制定能够满足超越现有协议能力要求的协议；

• 制定能够满足超越新业务和新技术要求的协议；

• 制定有关现有协议的协议子集；

• 制定实现任何新的信令协议与现有协议之间的互通规范。

第11研究组需对现有的有关BICC、ATM、N-ISDN和PSTN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建议书（即，7号信令、DSS1和DSS2）进行增补。目的在于满足那些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上提供新特性和新服务的成员组织的业务需要。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1研究组将与第13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2研究组

ITU-T第12研究组着重研究端到端质量（如客户所感知的）问题，而这种传输所用的路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和网络信号处理设备，以及基于IP的网络）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作为QoS和QoE牵头研究组，第12研究组不仅要协调ITU-T内部的QoS和QoE活动，而且需要与其他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制定改进这种协作的框架。

第12研究组是业务质量开发组（QSDG）和第12研究组非洲区域业务质量区域组（SG12 RG-AFR）的主管组。

计划开展的第12研究组工作举例如下：

• 端到端（e2e）QoS规划，主要考虑全分组网络，同时也考虑混合IP/数字电路路径；

• QoS操作方面问题和相关的互操作指南以及支持QoS的资源管理；

• 针对技术（如IP，以太网，MPLS）的性能指导；

• 针对应用（如智能电网，物联网，M2M，HN）的性能指导；

• 多媒体业务的QoE要求和性能目标的定义，以及相关的评估方法；

• 新技术（如远程诊断）主观质量评估方法；

• 用于多媒体和语音（包括广带，超广带和全带）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参数模式，攻击性和非攻击性方法，意见模式）；

• 机动车环境下的语音质量以及驾驶员分心方面的问题；

• 语音终端特性和电声测量方法（包括广带，超广带及全带）。

第9研究组有关质量评估的工作将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ITU-T第13研究组

ITU-T第13研究组擅长的重要领域包括：

• 未来网络（FN）方面：研究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体系架构及其能力、机制和部署模型，同时顾及业务意识、数据意识、环境意识和社会经济意识。该项研究包括开发相关技术，如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可靠性、业务质量（QoS）和安全性。

• 云计算方面：研究云计算（包括云际和云内计算）的要求、功能体系架构及其能力、机制和部署模型。该项研究包括制定有关支持“XaaS（X为业务）”的技术，如虚拟化、资源和业务管理、可靠性和安全性。

• 移动方面：研究移动通信网络网络方面的问题（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IMT-Advanced、无线互联网、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互联互通、互操作性以及有关IMT的ITU-T现有建议书的完善。该研究将实现负责移动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统一。

• 下一代网络（NGN）演进方面：根据新兴业务/应用和相关应用案例，研究改善下一代网络的支持能力、功能体系架构和模型部署能力。

• 物联网（IoT）方面：研究IoT网络方面的问题，包括支持物联网使用不同网络的研究，如FN、移动网络和NGN。该研究将包括支持物联网的云计算。

• 内容分布网络方面：研究支持最终用户所请求的内容分布的要求、功能和机制，包括支持内容发现/元数据和内容分布的能力。该项研究将涵盖广播和FN的其它技术，其中包括云计算和移动通信网络以及NGN。

• 特设网络方面：研究支持特设网络配置的要求、功能和机制，特设网络用于识别和发现业务并进行启动，以及语境描述/分布，包括对等网络。

• 共同功能方面：研究适用于未来网络的功能和相关能力，包括支持增值身份业务的身份和接入管理方法，安全的身份信息交换，以及多种身份信息格式之间桥接/互操作性的应用。此外还将研究未来网络内部的身份管理威胁以及抵制威胁的机制。第13研究组还将研究未来网络的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保护问题，确保在未来网络中只有得到授权的PII才可被传播。

本项研究还涵盖监管影响，包括赈灾通信、应急通信和耗能更低的网络。

为帮助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IMT和相关的无线技术，应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如何通过与ITU-D联合开展一项适当活动，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第13研究组将与外部的标准制定组织（SDO）和3GPP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制定补充计划。该研究组将积极推进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以便在ITU-T的建议书中能够对这些组织制定的移动网络规范进行规范性引用。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3研究组将与第11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5研究组

ITU-T第15研究组是ITU-T负责制定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基础设施、家庭网络、智能电网收发机技术、系统、设备、光纤及线缆，及其相关的设施、维护、测试、仪表测量技术和控制面板技术标准，促进向智能传输网演进的牵头组。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在这个框架内，研究组还将处理光纤和线缆性能、现场部署和装置集成等各方面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问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动将进行新技术的调查和标准化，以便实现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安全的布线，同时考虑到诸如减少挖掘、对交通造成的问题和产生噪音等社会问题。还将涉及维护和有形基础设施管理，同时顾及新兴技术的优越性，例如射频识别和无所不在的传感网络。

研究的重点是为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设施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住宅联网制定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的有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向IP网络过渡的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这是演进中NGN的一部分。

该研究组涉及的接入网络技术包括无源光纤网络（PON）、点对点光纤及铜质数字用户线技术，包括ADSL、VDSL、HDSL和SHDSL。家庭网络技术包括有线宽带、有线窄带和无线窄带。从接入和家庭网络两方面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特性包括路由、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上/下分叉多路复用器、放大器、收发机、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运行、管理和维护（OAM）、网络同步、传输设备管理和控制面板能力，以促进向智能传输网（例如，自动交换光纤网络（ASON））的演进。许多这类专题涉及到不同传输介质和技术，如金属和陆地/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和CWDM）光系统、OTN、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同步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

第15研究组在工作中将考虑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协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确定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ITU-T第16研究组

ITU-T第16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框架和路线图，以统一和协调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多媒体电信标准制定工作，从而为所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9研究组和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行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性、IP和交互式广播问题，鼓励ITU-T和ITU-R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数据库进行开发和维护；

• 开发多媒体端到端架构，包括家庭网络环境（HNE）及智能交通系统（ITS）车辆网关；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行，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联；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和中间件，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和超NGN的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无处不在的传感网络（USN）和ID触发的多媒体/多模式应用和业务；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和多模式终端；

• 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和终端、网关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业务质量（QoS）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能力；

• 无处不在的应用和物联网（IoT）应用；

• 有关适当字符节的研究，尤其是与非拉丁文字和语文相关的研究。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6研究组将与第9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但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时除外。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7研究组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展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研究工作，涉及与安全相关的研究（网络安全、反垃圾邮件和身份管理）。其职责还涉及安全架构和框架、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物联网（IoT）、智能电网、智能手机、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网络业务、社交网络、云计算、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应用及业务的安全性。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相关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提高建议书质量，还负责开展合规性测试。

在安全方面，该组负责编制安全架构和框架等有关ICT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威胁、易受攻击性和风险等与网络安全相关的基本内容；事件处理/响应和数字取证，以及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在内的安全管理；通过技术手段打击垃圾信息。另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ITU-T安全相关工作的总协调。

此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IPTV、智能电网、IoT、社交网络、云计算、智能手机、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领域相关应用和业务安全方面的核心建议书。

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有关独立于网络技术并支持实体之间身份信息安全交换的一般身份管理模型的核心建议书。这项工作还包括研究用于发现身份信息的权威来源的程序；用于多样化身份信息格式桥接/互操作性的通用机制；身份管理威胁及防范机制，保护PII，并制定机制以确保只有在适当情况下才能经授权访问PII。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目录业务和系统包括公钥基础设施（PKI）（ITU-T F.500和ITU-T X.500系列）；

• 对象识别符（OID）和相关登记机关（ITU-T X.660/ITU-T X.670系列）；

• 开放系统的互联互通（OSI），包括抽象语法标记（ASN.1）（ITU-T F.400系列、ITU-T X.200系列、ITU-T X.400系列、ITU-T X.600系列、ITU-T X.800系列）；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ITU-T X.900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此项工作涉及诸如ASN.1、SDL、MSC和URN等语言，需要根据第2、第9、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研究。

ITU-T第20研究组

ITU-T第20研究组将开展以下内容的工作：

• 在ITU-T内并与ITU-D和ITU-R研究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行业论坛密切合作，协调统一发展机器对机器通信、泛在传感器网络以及智慧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等物联网（IoT）的框架和路线图；

• 物联网的要求和能力及其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

• 物联网的定义和术语；

• 可持续智慧城市可以采用的物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以及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要求；

• 智慧城市和社区中所使用物联网的有效服务分析和基础设施，以评估物联网使用如何影响城市的智慧程度；

• 协助城市（包括农村地区和乡村）采用物联网提供ICT服务相关标准的导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初步考虑如何应对城市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 物联网端到端架构；

• 可使各种垂直行业（包括智慧城市、电子农业等）实现数据互操作性的数据集；

• 物联网系统和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的高层协议和中间件；

• 用于不同物联网垂直行业的物联网应用间互操作性的中间件；

• 物联网及其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的服务质量（QoS）和端到端性能；

• 物联网系统、服务和应用的安全性；

• 现有和规划中的物联网标准的数据库维护。

此外，ITU-T第20研究组管理班子将在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调，研究更加高效地召开会议并鼓励外部参与方（包括其他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合体（如oneM2M、IEEE、ISO、IEC、JTC1等）及中小企业和创业公司）积极在物联网领域开展工作的方法。

（第2号决议）
附件C

2017-2020年研究期内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
TSAG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ITU-T第2研究组

ITU-T E系列；与第17研究组共同制定的或第12研究组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F系列；第13、16和17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220、ITU-T I.230、ITU-T I.240、ITU-T I.250各系列以及ITU-T I.750系列建议书

ITU-T G.850系列

ITU-T M系列

ITU-T O.220系列

ITU-T Q.513、ITU-T Q.800 – ITU-T Q.849、ITU-T Q.940系列

ITU-T S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V.51/ITU-T M.729

ITU-T X.160系列、ITU-T X.170系列、ITU-T X.700系列

ITU-T Z.300系列

ITU-T第3研究组

ITU-T D系列

ITU-T第5研究组

ITU-T K系列

ITU-T L.1-ITU-T L.9、ITU-T L.18-ITU-T L.24、ITU-T L.32、ITU-T L.33、ITU-T L.71、ITU-T L.75、ITU-T L.76、ITU-T L.1000系列

ITU-T第9研究组

ITU-T J系列

ITU-T N系列

ITU-T P.900系列

ITU-T第11研究组

ITU-T Q系列；第2、13、15、16和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U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X.290系列（ITU-T X.292除外）和ITU-T X.600-ITU-T X.609

ITU-T Z.500系列

ITU-T第12研究组

ITU-T E.420-ITU-T E.479、ITU-T E.800-ITU-T E.859

ITU-T G.100系列；ITU-T G.160系列、ITU-T G.180系列和ITU-T G.190系列除外

ITU-T G.1000系列

ITU-T I.350系列（包括ITU-T Y.1501/ITU-T G.820/ITU-T I.351）、ITU-T I.371、ITU-T I.378、ITU-T I.381

ITU-T P系列、ITU-T P.900系列除外

ITU-T Y.1220系列、ITU-T Y.1530系列、ITU-T Y.1540系列、ITU-T Y.1560系列

ITU-T第13研究组

ITU-T F.600系列

ITU-T G.801、ITU-T G.802、ITU-T G.860系列

ITU-T I系列；第2、第1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以及以两位或三位数字编号的其他建议书除外

ITU-T Q.933、ITU-T Q.933之二、ITU-T Q.10xx系列和ITU-T Q.1700系列

ITU-T X.1-ITU-T X.25、ITU-T X.28-ITU-T X.49、ITU-T X.60-ITU-T X.84、ITU-T X.90-ITU-T X.159、ITU-T X.180-ITU-T X.199、ITU-T X.272、ITU-T X.300系列

ITU-T Y系列；第12、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第15研究组

ITU-T G系列；第2、第12、第13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326、ITU-T I.414、ITU-T I.430系列、ITU-T I.600系列和ITU-T I.700系列，ITU-T I.750系列除外

ITU-T L系列，第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O系列（包括ITU-T O.41/P.53），第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Q.49/O.22和ITU-T Q.500系列；ITU-T Q.513除外（见第2研究组）

ITU-T R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X.50系列、ITU-T X.85/Y.1321、ITU-T X.86/Y.1323、ITU-T X.87/Y.1324

ITU-T V.38、ITU-T V.55/O.71、ITU-T V.300

ITU-T Y.1300-ITU-T Y.1309，ITU-T Y.1320-ITU-T Y.1399，ITU-T Y.1501和ITU-T Y.1700
系列

ITU-T第16研究组

ITU-T关于人为因素的E系列

ITU-T F.700系列；ITU-T第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G.160系列、ITU-T G.190系列、ITU-T G.710-ITU-T G.729（不包括ITU-T G.712）、ITU-T G.760系列（包括ITU-T G.769/Y.1242）、ITU-T G.776.1、ITU-T G.779.1/Y.1451.1、ITU-T G799.2、ITU-T G.799.3

ITU-T H系列；ITU-T第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T系列

ITU-T Q.50系列、ITU-T Q.115系列

ITU-T V系列，第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X.26（V.10）和ITU-T X.27（V.11）

ITU-T第17研究组

ITU-T E.104、ITU-T E.115、ITU-T E.409（与第2研究组共同负责）

ITU-T F.400系列、ITU-T F.500-ITU-T F.549

ITU-T X系列，第2、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Z系列，ITU-T Z.300系列和ITU-T Z.500系列除外

ITU-T第20研究组

ITU-T F.744、ITU-T F.747.1 – ITU-T F.747.8、ITU-T F.748.0 – ITU-T F.748.5和ITU-T F.771

ITU-T H.621、ITU-T H.623、ITU-T H.641、ITU-T H.642.1、ITU-T H.642.2和ITU-T H.642.3

ITU-T Q.3052

ITU-T Y.4000系列、ITU-T Y.2016、ITU-T Y.2026、ITU-T Y.2060 – ITU-T Y.2070、ITU-T Y.2074 – ITU‑T Y.2078、ITU-T Y.2213、ITU-T Y.2221、ITU-T Y.2238、ITU-T Y.2281、ITU-T Y.2291

TSAG

ITU-T A系列建议书

\_\_\_\_\_\_\_\_\_\_\_\_\_\_

1. TSAG于2009年4月30日同意对ITU-T第5研究组的职责进行修改。 [↑](#footnote-ref-1)
2. TSAG于2016年6月5日创建ITU-T第20研究组 [↑](#footnote-ref-2)
3. TSAG于2016年2月5日同意对ITU-T第20研究组的职责进行修改。 [↑](#footnote-ref-3)